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139号

##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加强专业建设和管理，促使专业建设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迈进，充分发挥优势，增强办学特色，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围绕学校办学及发展目标定位，主动适应行业及吉利控股集团发展的需求，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重点建设一批适应社会需要的教学资源良好、师资力量较强、教学质量高的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校级重点建设专业。

**第二条** 重点建设专业的管理工作要有利于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专业建设水平。

**第三条** 重点建设专业的管理工作要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改革驱动，交叉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着力突破专业发展瓶颈，推动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建设，打造

理念先进、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的重点建设专业。

**第五条** 坚持内涵建设，特色发展。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专业定位和发展目标，挖掘专业内在优势，培育专业办学特色。

**第六条** 坚持产出导向，示范引领。以学生为中心，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设计科学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采用匹配的教学内容和方法，配置丰富的教学资源，通过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保证毕业生核心能力和素质要求的达成。充分发挥重点建设专业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学校各专业加快推进改革建设，创建品牌、凝练特色。

###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专业定位明确。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第八条**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第九条** 建设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建设。

**第十条** 师资力量充裕。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较好，专业师资充裕、教学团队结

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较高。近三年未出现师德问题。

**第十一条** 培养质量优良。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至少有一届毕业生且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成效显著。有校级及以上各类重点建设课程（一流课程）（原有或在建课程）不少于2门的专业，方可申报重点建设专业。

####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 明确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根据本地及省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吸纳相关利益方的建议和意见，综合分析研判，科学确定本专业发展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思路，制定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路径。

**第十四条**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对标教育标准、职业标准、社会需求和办学特色，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形成自身特色和优势。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变革和新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不同专业交叉融合。

**第十五条** 建设特色课程资源。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形成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加强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五种类型，覆盖思想政治、

通识教育、学科专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精品课程建设，建设一批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适度引进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材研究和编写，建设一批规划教材。强化教材管理，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等优质教材。

**第十六条**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课堂教学革命，积极应对信息时代本科教育变革的需要，积极探索适应线上线下教学融合发展的教学新范式。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打造“金课”，淘汰“水课”。推进学业成绩评价改革，针对课程目标加强过程性考核，提高学业评价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第十七条** 打造“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增强专业师资力量。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落实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制度，实行老中青“传帮带”，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积极开展教师培训，实现教师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的专家双向交流与互聘。

**第十八条** 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构建包含实验、实训、实习、实践和创新创业在内的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践育人、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校企、校地深度合作，实现

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制订、教师队伍双向交流、科研项目共同参与、成果效益多方共赢的良性循环。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和支持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创业竞赛等，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申报专利，提高科学素养，培养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十九条**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落实本科专业教学国家质量标准，根据学科专业特色和实际，构建专业教育质量标准的体系，建立并完善涵盖基础办学条件与办学理念、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与学生发展等全面系统的评估机制，积极开展专业评价和认证。健全教学效果保障体系，完善课程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强化见习、实习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和监督，加强教学效果考核，定期跟踪调查毕业生质量信息，实现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支撑。建立课程教学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体系，对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重点建设专业项目每两年遴选一次，建设期为3年。

**第二十一条** 重点建设专业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建设负责人为项目建设团队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自愿申报，系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相关专家进行联合审议；审议通过后下达重点建设专业建设任务书，各专业要研究制定本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负责人按本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各项建设工作，着重把控时间节点和质量水平。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重点建设专业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建设。

**第二十五条** 重点建设专业的专项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具体经费管理办法参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七章 检查验收**

**第二十六条** 中期检查。重点建设专业负责人填写中期检查表，连同当年经费使用与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表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实地检查建设进展，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

**第二十七条** 结题验收。重点建设专业建设期满后，由专业所在系提出评审申请，填写结题报告书，并建设目标写出自评报告、验收书面申请交教务处。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材料审核、现场

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合格者由学校授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校级重点建设专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校级一流专业”称号；不达标者，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取消建设项目，同时取消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申报校级重点建设专业资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